41→2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台南縣政府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98・3・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80052273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自民國98年3月20日起發布實施，請 週知。

訂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暨內政部98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0980801455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於善化鎮公所、新市鄉公所、安定鄉公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線

縣長蘇煥智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計畫書

核定案件
第九案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計畫書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97年9月18日至10月17日止，計30天 （刊登於97年9月18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C14版、 9月19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C14版、 9月20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C10版； 10月 8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D6版、 10月 9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D5版、 10月10日中華日報分類廣告D5版）
	說明會	民國97年9月30日上午10時於新市鄉公所三樓中山堂。 民國97年10月13日上午10時於善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民國97年10月13日下午2時於安定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7年10月31日第208次會審議
	內政部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
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
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目　　錄

壹、緒論……1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述……3

參、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8

肆、變更計畫……14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27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30

附件二、專 28 用地分割變更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函……32

附件三、遺址保護之同意備查函……34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20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1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22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一） 23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二） 24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三） 25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28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2

圖二　現行計畫示意圖.....7

圖三　整體校園配置及新增校舍範圍圖 9

圖四　擬新增道路位置示意圖.....11

圖五　生態廊道建置示意圖.....12

圖六　遺址分佈示意圖.....13

圖七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一） 16

圖八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二） 17

圖九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三） 18

圖十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四） 19

圖十一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26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台南園區）於民國 84 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民國 85 年 7 月開發興建，為促進園區及其周邊土地有序漸進發展，台南縣政府於 88 年 12 月報經內政部核准同意辦理「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將台南園區納入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而為加速開發園區二期擴建基地，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於 90 年 12 月 18 日以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函先行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科學園區計畫），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以府城都字第 0960208761A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

高科技產業環境瞬息萬變，為因應進駐廠商規模及用地需求，擬調整部分事業專用區用地，以利廠商進駐設廠；為求兼顧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擬調整部分土地使用之區位，以建構「生態廊道」，期促進園區內外生態族群之交流互動。

產業發展之動力墊基於優秀人才之工作穩定及創意發揮，為提供園區從業員工家庭成員之教育需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爰積極籌設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科實中），利用園區東側用地成立高中部以滿足設校需求，而為便於後續校園整體規劃及使用管理，擬將高中部校地範圍納入台南園區內。

綜上，為兼顧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建構設施完備之優質產業環境，滿足廠商進駐及從業員工需求，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變更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70031008 號函認定本案符合變更之規定，內政部亦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2456 號函同意本案辦理變更（詳附件一）。

三、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特定區計畫範圍以縣 178 號道路為北界，東至省道台 1 線，南側以大洲排水路及台南環線為界，西側以中山高速公路和新市、安定鄉界為界，計畫面積約為 3,283 公頃，其中科學園區部分為 1,038 公頃。本次變更計畫位置位於科學園區計畫範圍內，並擬將「文 1」用地東側屬特定區計畫之學校用地納入科學園區範圍，相關變更位置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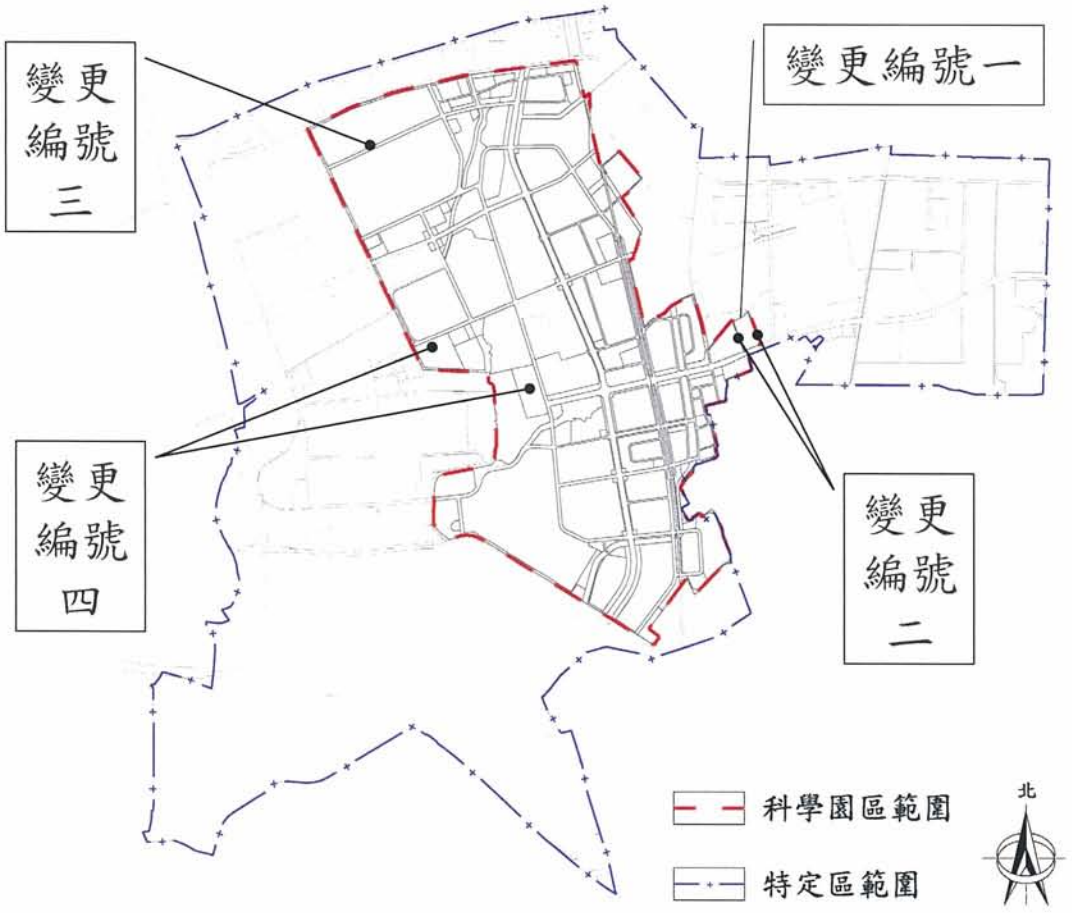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科學園區計畫於96年10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後，迄今尚無個案變更，通盤檢討後之實質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事業專用區：為最主要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527.1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50.75%。

（二）住宅區：配合現有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劃設住宅區供住宿使用，面積22.29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2.15%。

（三）商業區：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計3.0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29%。

（四）管理及服務區：提供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面積11.4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10%。

（五）通關服務區：提供包括海關、倉儲大樓、加油站、貨櫃車集散場等使用，劃設2處通關服務區，面積計6.79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65%。

（六）社區中心區：劃設2處社區中心區，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以滿足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1.7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17%。

（七）電信專用區：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面積0.5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5%。

（八）加油專用區：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面積0.5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5%。

（九）研究服務專用區：為吸引國內外高科技人才至台南園區工作與投資，於北側劃設一處研究服務專用區，供引進學術研究實驗機構，並提供部分員工及其眷屬所需之宿舍、教育文化及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為 7.0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67%。

（十）宗教專用區：將開發初期拆遷之 10 處小廟，集中於公 23 公園用地東側之宗教專用區祭祀管理，面積 0.6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06%。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一）學校用地：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 1 處學校用地，面積 5.8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57%。

（二）停車場用地：為提供公共停車使用，劃設 11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 9.5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92%。

（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文化遺址保存及開放空間景觀規劃之考量，劃設 4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 7.3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71%。

（四）公園用地：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 166.9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6.07%。

（五）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規劃，面積為 5.2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50%。

（六）綠地：為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面積計 76.92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7.41%。

（七）廣場用地：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 4 處，面積計 1.2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2%。

（八）環保設施用地：為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劃設三處環保設施用

地，面積計 23.92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2.30%。

（九）自來水用地：提供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 7 處，面積計 11.3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09%。

（十）變電所用地：為供應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 5 處，面積計 10.0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96%。

（十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 16.2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57%。

（十二）道路用地：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 122.83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1.83%。

表一為現行計畫之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表，圖二為現行計畫示意圖。

四、文化遺址

台南園區目前已發現之遺址皆由開發單位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部份於發現後進行搶救後再復工，其餘大部分儘量配合遺址分佈範圍，劃設為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或以法定空地方式處理，並於遺址分佈範圍但開挖深度未觸及遺址分佈層之地表進行植栽及局部零星工程。

未來於園區內陸續進行開發建設時，將以不破壞文化遺址分布層為施工原則，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物或文化遺址時，將立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報請地方政府處理。

表一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27.10	50.75
	住宅區	22.29	2.15
	商業區	3.02	0.29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0.67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0
	通關服務區	6.79	0.65
	社區中心區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6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6
	小計	581.07	55.94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89	0.57
	停車場用地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0.71
	公園用地	166.91	16.07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24	0.50
	綠地	76.92	7.42
	廣場用地	1.28	0.12
	環保設施用地	23.92	2.30
	自來水用地	11.36	1.09
	變電所用地	10.01	0.96
	溝渠用地	16.29	1.57
	道路用地	122.83	11.83
	小計	457.58	44.06
合　計		1038.65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台南縣政府，9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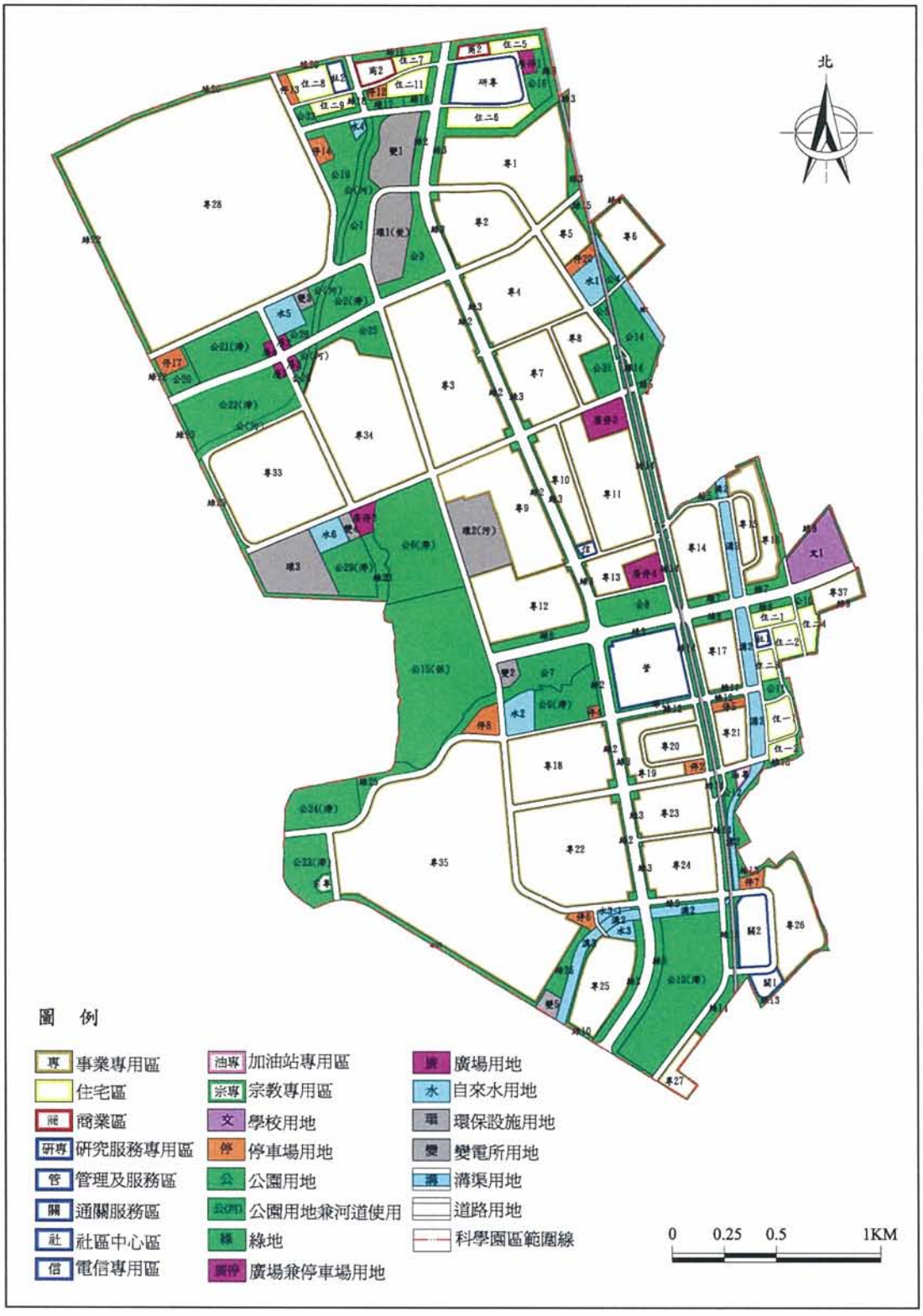
北
圖 例
專 事業專用區
住宅區
商 商業區
研專 研究服務專用區
管 管理及服務區
關 通關服務區
社 社區中心區
信 電信專用區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宗專 宗教專用區
文 學校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公 公園用地
公(河) 公園用地兼河道使用
綠 綠地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 廣場用地
水 自來水用地
環 環保設施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溝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科學園區範圍線
0 0.25 0.5 1KM

圖二　現行計畫示意圖

參、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一、南科實中現況及需求

台南園區之外國廠商眾多，為留住外籍員工、延攬更多海外人才進駐、滿足員工需求及建構優質的投資環境，管理局乃積極籌設南科實中，於95年8月整併「台南縣立南科國民中學」及「台南縣立南科國民小學」，並於97年9月成立高中部。

現況國中及國小（文1學校用地）面積為5.89公頃，教室114間，供國小部、國中部及雙語部74班使用，已接近飽和；而高中部第一屆將增加5班，需調整借用國中小部教室，僅能勉強容納，如98年招生第二屆時，高中部教室尚無法提供使用，屆時將有暫緩招生之問題。

因現有學校用地面積不足以容納高中部，乃計畫於南科園區東側新增校舍面積約4.5公頃，該用地原屬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G區範圍，管理局已於「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將之變更為學校用地（以下簡稱學校用地變更案），於96年11月22日以府城都字第0960241171A號函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由管理局辦理相關興建工程，整體校園配置及新增校舍範圍詳圖三所示。

依據學校用地變更案之檢討內容，高中部學生（含雙語部）為903人，而目標年（民國110年）國小及國中部學生將分別由目前的1,230人及810人，成長至1,680人及875人，教職員工將增加138人。依據其所進行之交通預測及分析，未來目標年之上下學時段將衍生513PCU/Hr交通量，在上、下午尖峰時間，南科實中鄰近的道路服務仍能維持C級以上之水準（資料來源：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書，台南縣政府，民國9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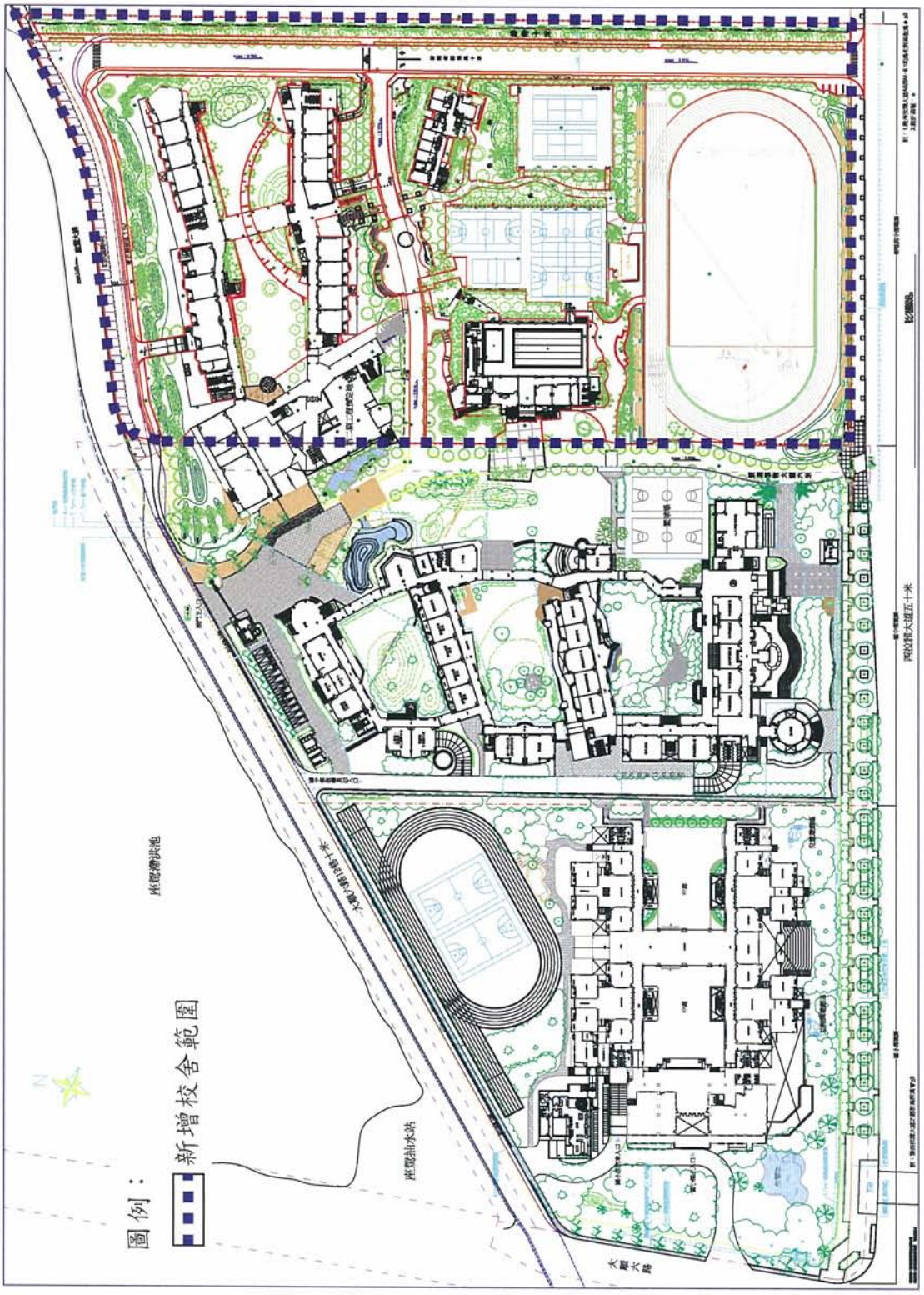

圖三　整體校園配置及新增校舍範圍圖

二、廠商進駐現況及需求

台南園區所引進之光電產業獨步全台，廠商涵蓋上、中、下游，已形成具有極佳競爭力的光電產業基地。位於園區西北角的專 28 用地（事業專用區），原擬供大型廠商進駐，惟因該產業進駐廠商之規模轉趨中小型，乃規劃將專 28 用地調整為中小型街廓，以利中小型廠商進駐設廠。

專 28 用地面積達 109 公頃，街廓之長與寬皆超過 1000 公尺，且北邊及西邊緊鄰綠地，中小型廠商所需之用地面積僅十餘公頃至數十公頃，專 28 用地之街廓條件難以供中小型廠商進駐使用，實有分割調整之必要。

考量東半側已有廠商設廠，且為配合進駐廠商之規模，擬調整街廓規模，新增一條 30 公尺寬之東西向道路，往東銜接 RD30-06（30 公尺）環型路網（詳圖四）。調整後南側之專 28 用地供中大型廠商使用，北側之專 29 用地則供小型廠商進駐；由於新增道路為提供專 28 及專 29 之進駐廠商使用，無穿越性交通，且未來進駐廠商於臨路側仍將依規定留設退縮綠帶，因此變更後所衍生之交通影響極為有限。

專 28 用地之分割變更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2 月 21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14201 之 A 號函准予備查（詳附件二）。

三、生態廊道現況及需求

台南園區所在地原為台糖農場，具有人為活動較少、農地面積較廣大的特性，吸引平原性鳥種群聚，歷年紀錄超過 70 種鳥類，包括燕鴴、環頸雉、紅尾伯勞、彩鷸及短耳鴞等多種保育類鳥種，其中又以燕鴴及環頸雉之繁殖最具特色，而台南園區開發後，區內之公園（生態保育）用地乃為提供環頸雉等各種鳥類穩定發展的棲地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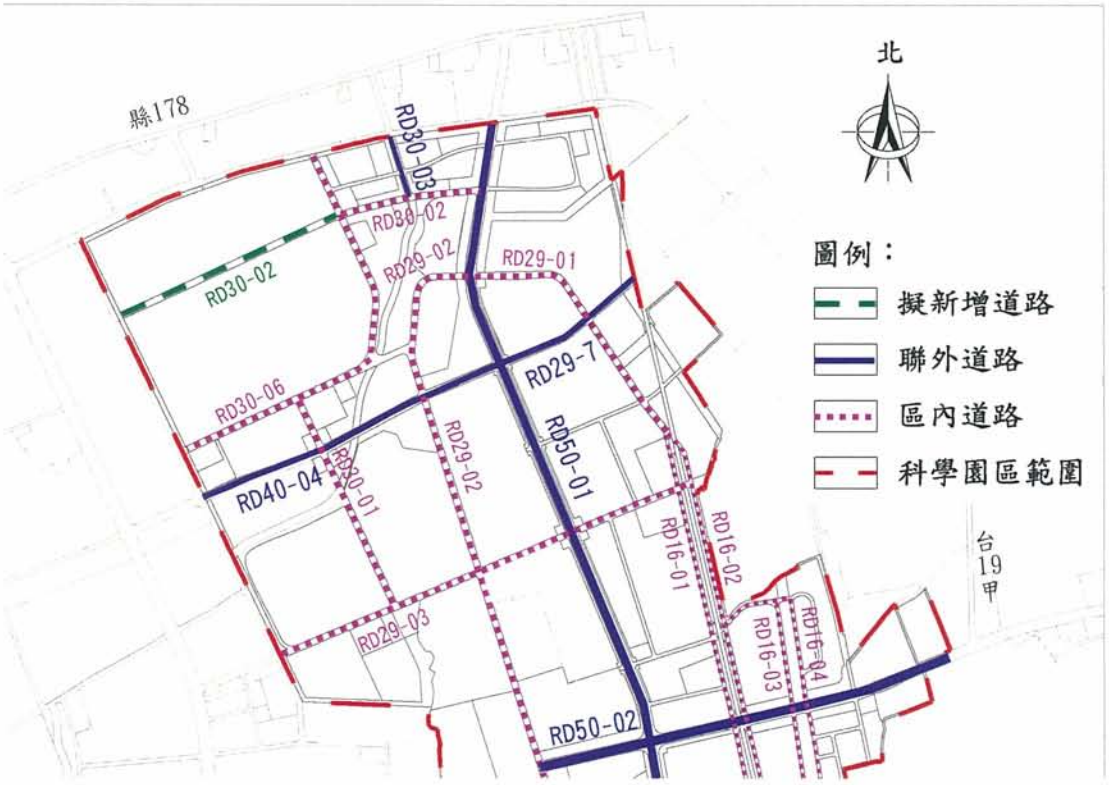

圖四　擬新增道路位置示意圖

動物活動範圍跨越人為界限，台南園區之公園綠地如能與特定區之公園綠地相互串聯，將可增加動物棲地之實際面積，有助於鳥類及其他物種之發展；環 3 用地尚未開發，現況為裸地及草生地，公 15（生態保育）用地北側則為草生地，其上物種多屬普遍之草本植物種類，為求建構生態廊道，擬將環保設施用地調整至公 15（生態保育）用地北側，而將環 3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調整後之公 33（生態保育）用地及公 15（生態保育）用地可與特定區公（滯）用地及樹谷園區之公園綠地串聯為生態廊道，形成帶狀延伸的生態綠地（詳圖五）。

調整前後生態綠地面積維持不變，對於植物生態之影響與調整前幾乎相同；至於對動物生態的影響，調整後所建構的生態廊道對動物活動應有正面助益；而公 15（生態保育）用地北側變更為環保設施用地，調整前後動物棲地面積並未減少，而初期污水處理廠之開發對於野生動物棲地的影響應屬輕微。

調整內容僅涉及生態保護與環境保護用地的區位調整，其變動符合土地低度使用之相應對策，且可與特定區及樹谷園區的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結合，建構生態廊道；並可增進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降低能源與資源消耗，符合工程節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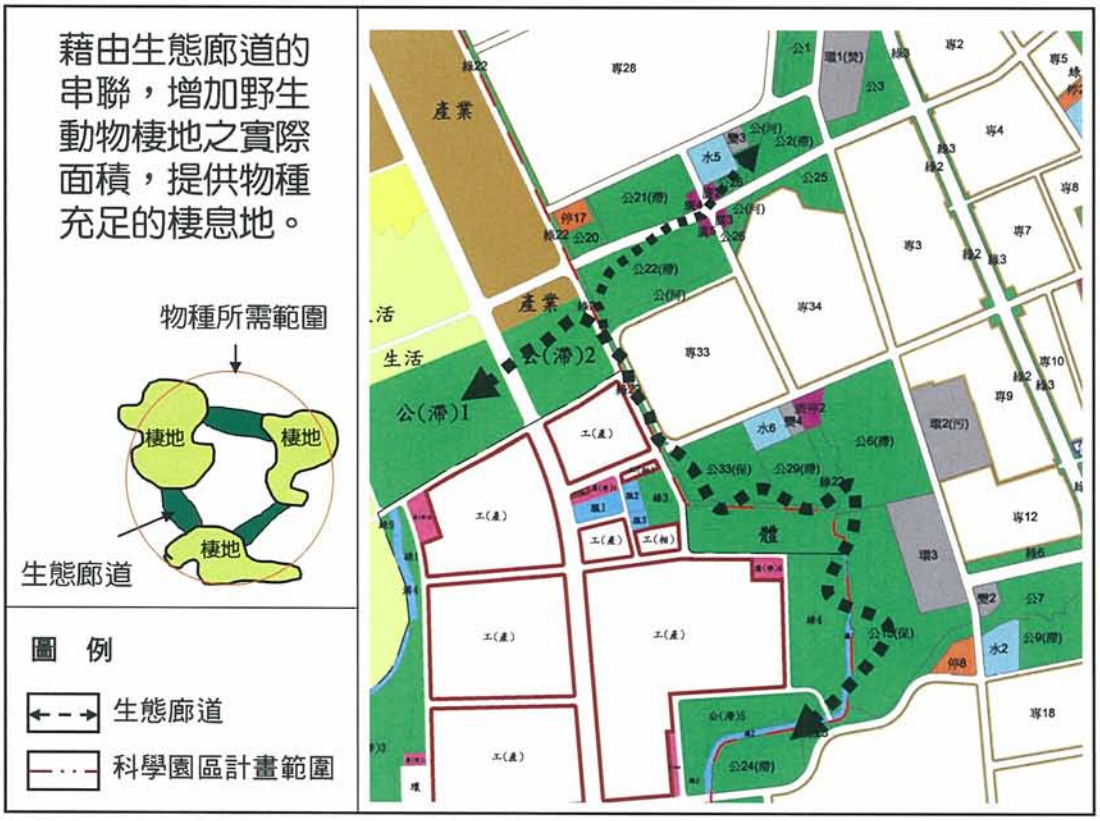

圖五　生態廊道建置示意圖

四、遺址分佈現況及保護方式

台南園區之遺址分佈現況詳圖六所示，南科實中高中部用地經南科考古隊之鑽探調查，未見有明顯之考古遺留或人為活動痕跡；環 3 用地調整為公 33 用地後，可現地保存約 0.9 公頃之木柵遺址，對文化資產維護具正面助益；公 15 用地北側調整為環 3 用地後，涉及之道爺及新寮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其保護方式已獲台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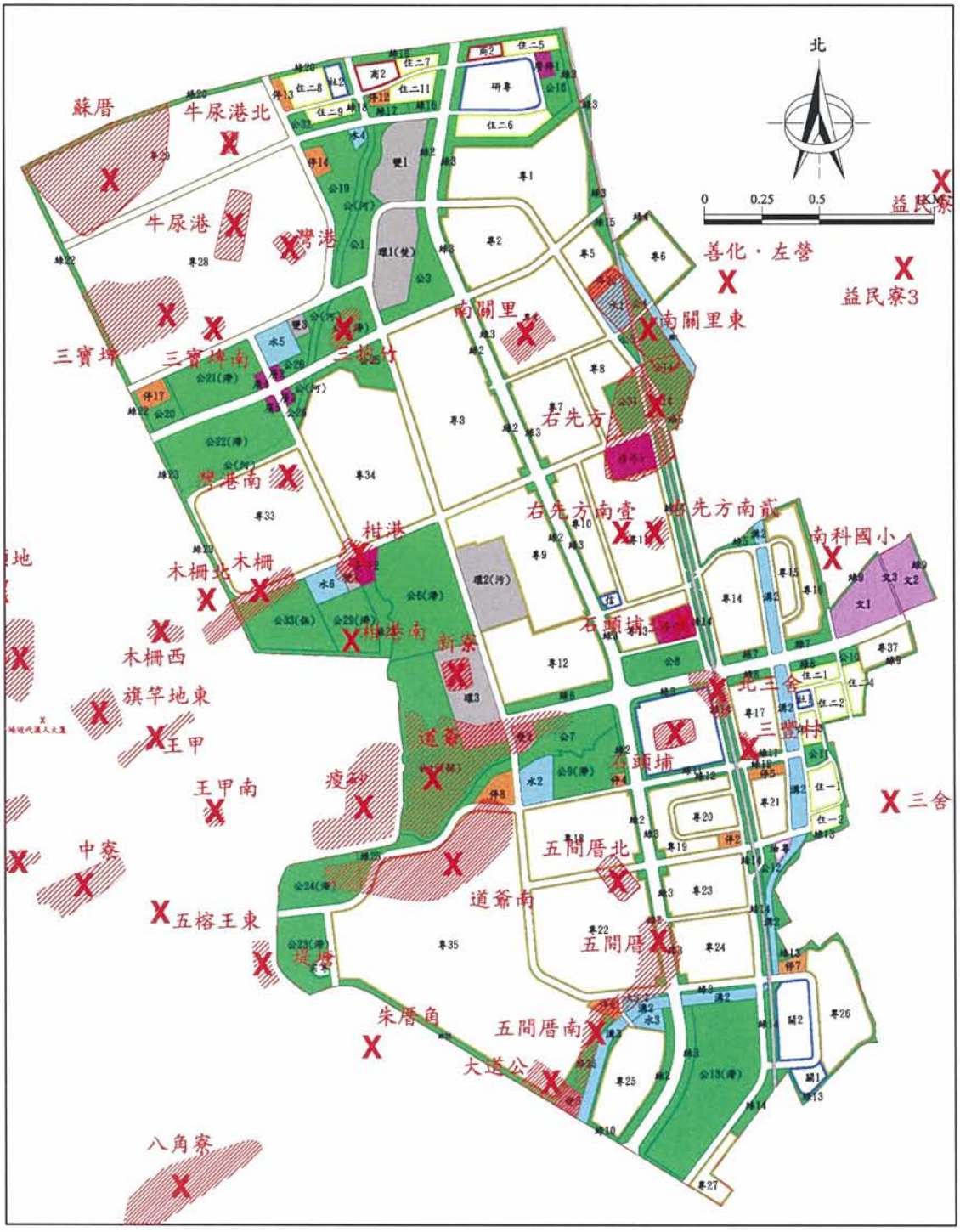
北
0
0.25
0.5
KM
蘇厝
牛尿港北
牛尿港
灣港
三寶埤
三寶埤南
三塊竹
南關里
南關里東
善化・左營
益民寮3
右先方
右先方南壹
右先方南貳
南科國小
灣港南
柑港
柑港南
新寮
木柵北
木柵
木柵西
旗竿地東
王甲
王甲南
瘦砂
道爺
石頭埔
北三舍
三舍
中寮
五間厝北
道爺南
五間厝
五榕王東
堤塘
朱厝角
五間厝南
大道公
八角寮

圖六　遺址分佈示意圖

肆、變更計畫

一、變更理由

（一）科學園區計畫範圍配合「南科實中」之高中用地調整

1.南科實中於95年8月成立，並於97年9月成立高中部。

2.因國小及國中校舍面積不足以容納高中部，管理局已於學校用地變更案中，於台南園區文1用地東側新增學校用地4.50公頃。

3.為使新增之高中用地能統一管理，並使資源有效運用，擬將其用地範圍納編至台南園區範圍內，科學園區部分之計畫範圍配合調整。

（二）為配合「南科實中」高中部設校需求，調整部分綠地（綠9）區位，俾使校區空間連續而完整

1.學校用地變更案之變更內容未與科學園區部分之都市計畫一併考量，造成高中部用地與國中部用地被綠帶切割。

2.南科實中高中部用地之規劃包括教學區及運動區，其中教學區之圖書資訊館、視聽中心及國際表演會議廳與運動區之體育館為提供給全校師生共同使用之空間。同時，為補足國中部運動空間不足，劃設運動場，藉以強化學校戶外活動空間之機能。

3.因應部分空間及設施將由全校共享，調整國中部（文1）東側之隔離綠帶至高中部（文2）東側，俾使校區空間完整化，以利校園整體規劃使用，所留設之10公尺隔離綠帶（面積約0.31公頃）亦可避免未來學校與東側緊鄰之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使用活動產生干擾。

（三）因應產業進駐廠商之規模，將專28用地調整為中小型街廓（專28及專29），以滿足廠商設廠需求。

（四）為求兼顧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建構『生態廊道』以促進園區內外生態族群之交流互動，調整環3（污水處理廠）用

地及公 15（保）用地之規劃

1.由歷年生態調查結果顯示，公園（生態保育）用地為目前台南園區唯一能提供環頸雉穩定之棲地；然而，因應園區西南側台南縣政府設置之「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之開發，公園（生態保育）用地四周為廠區與道路所包圍，成為人工建物區中之「生態孤島」。

2.為使環頸雉能有自由發展之空間，環 3（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約 8.83 公頃）調整為公園（生態保育）用地，污水處理廠配合調整至公 15（生態保育）用地東北角（面積約 8.83 公頃）。

3.以土地使用區位交替方式建構『生態廊道』，串連生態保育公園至園區西方及西北方等尚未開發之農耕地，以利園區內外之環頸雉族群交流互動。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包括：

（一）計畫範圍調整：台南園區面積增加 4.50 公頃，納編範圍位於南科園區東側，西拉雅大道以北，座駕排水以南及台 19 甲線東側，如圖七所示。

（二）變更綠地為學校用地，面積為 0.29 公頃；變更學校用地為綠地，面積為 0.31 公頃，如圖八所示。

（三）變更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3.27 公頃，詳圖九。

（四）變更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生態保育）用地，面積為 8.83 公頃；變更公園（生態保育）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8.83 公頃；詳圖十。

變更內容及理由說明如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如表三，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如表四，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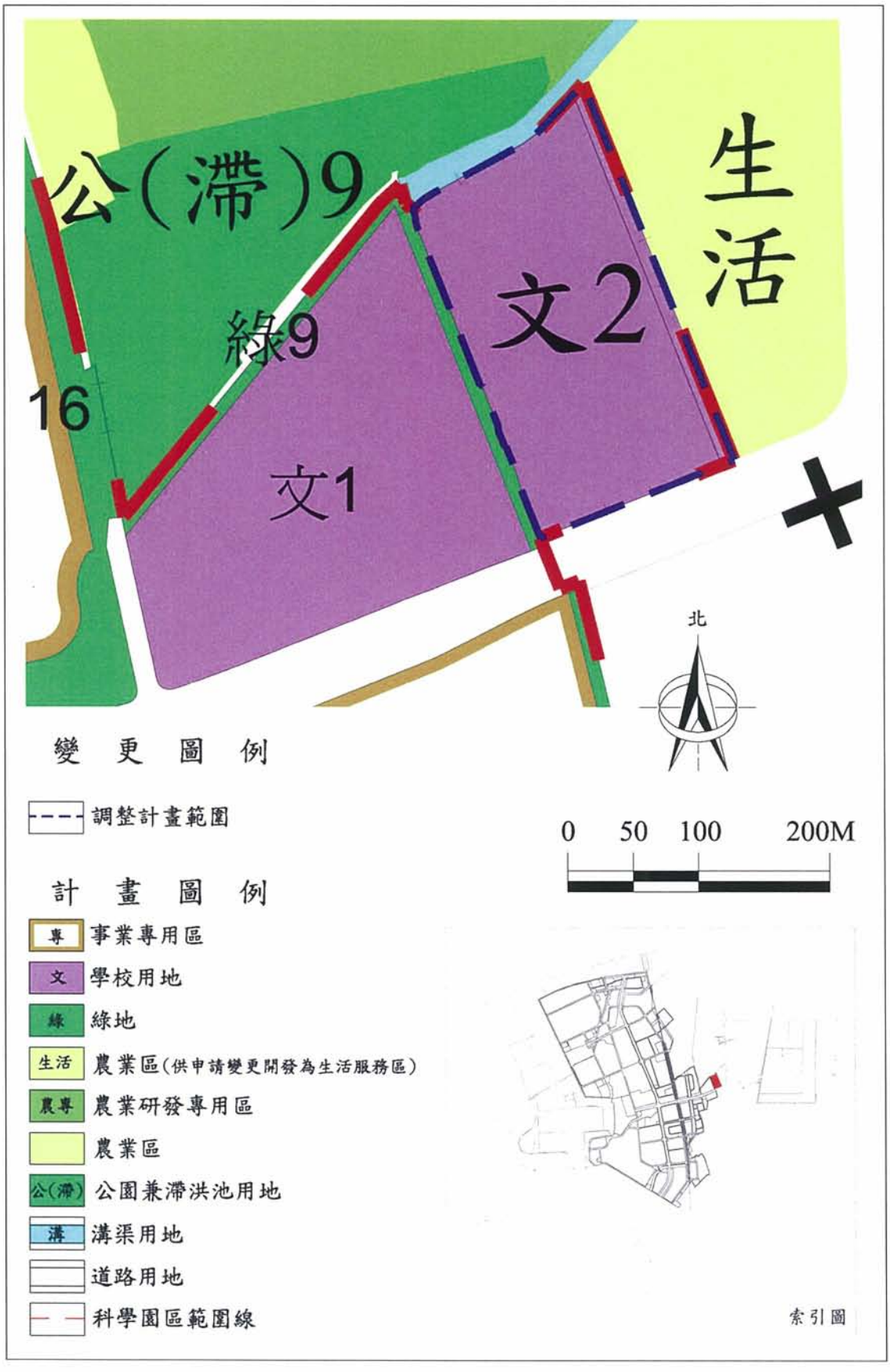

圖七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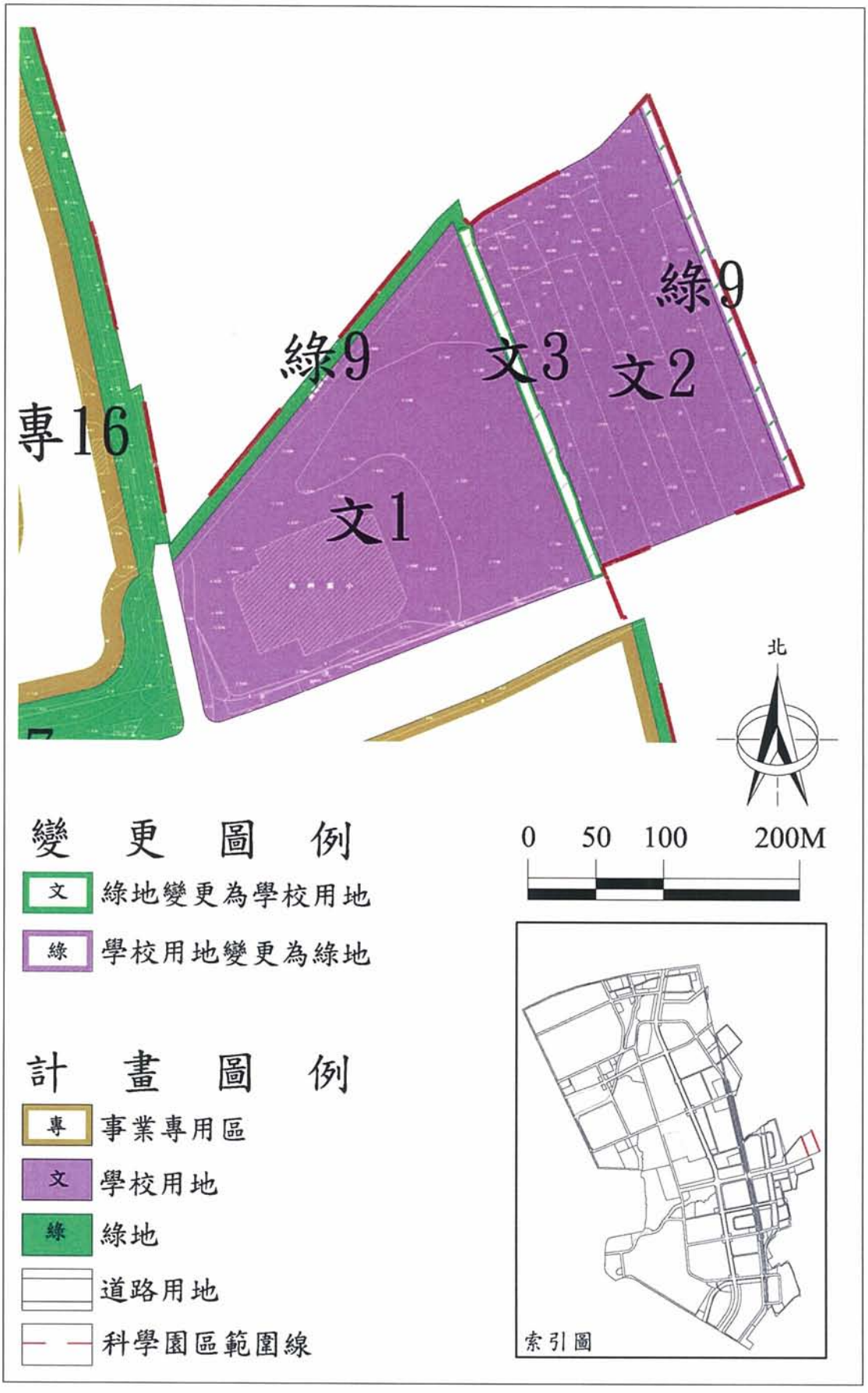

圖八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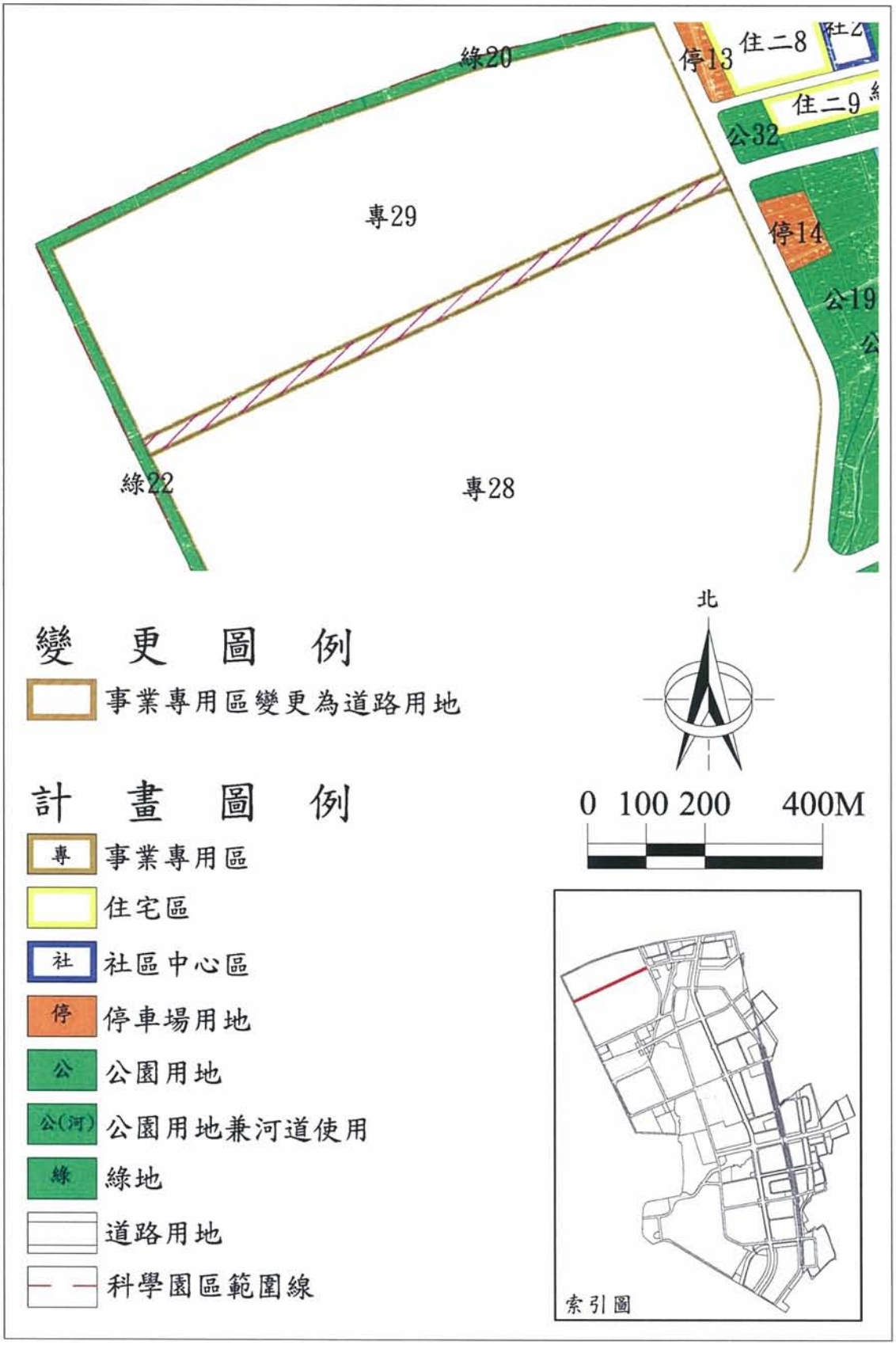

圖九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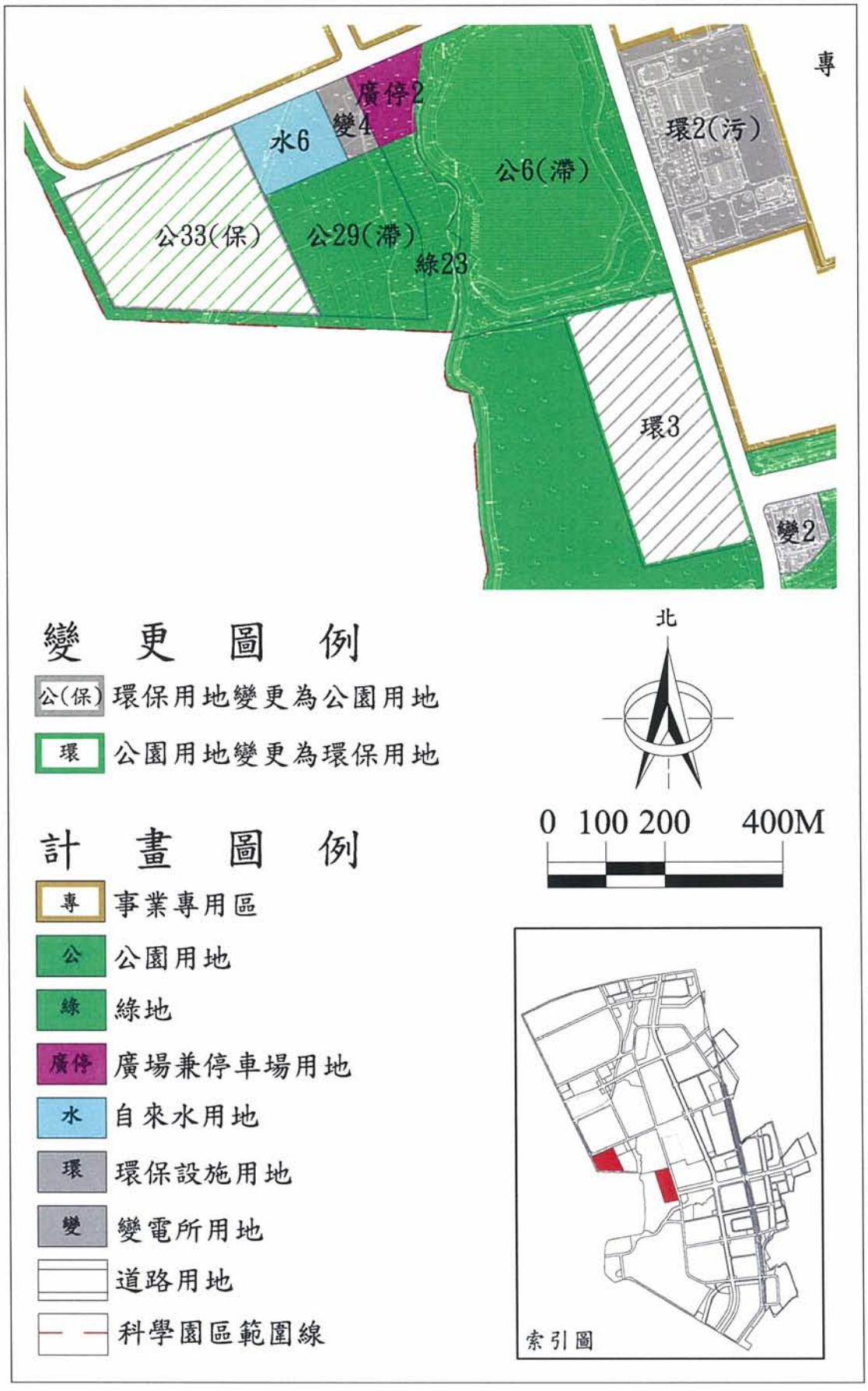

圖十　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四）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一	計畫範圍調整（「文1」東側之學校用地）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範圍	1038.65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增加學校用地面積4.5公頃）	1043.15	為使「南科實中」新增之高中用地能統一管理及資源共享，將其納編至台南園區範圍內。
二	「文1」東側之綠帶與學校用地	綠地	0.29	學校用地	0.29	為使南科實中校區空間連續而完整，並配合設校需求，調整部分綠地區位。
		學校用地	0.31	綠地	0.31	
三	「專28」	事業專用區（專28）	109.11	道路用地	3.27	因應產業進駐廠商之規模，將專28用地調整為中小型街廓。
				事業專用區（專28）	68.67	
				事業專用區（專29）	37.17	
四	「環3」環保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8.83	公園（生態保育）用地	8.83	為建構『生態廊道』以利園區內外之環頸雉族群交流互動，調整污水處理廠（環保設施用地）之區位。
	「公15」生態保育用地東北側	公園（生態保育）用地	8.83	環保設施用地	8.83	

註：1.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27.10	－3.27	523.83	50.22
	住宅區	22.29		22.29	2.14
	商業區	3.02		3.02	0.29
	文教區	0.00		0.00	0.00
	研究服務專用區	7.00		7.00	0.67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45	1.10
	通關服務區	6.79		6.79	0.65
	社區中心區	1.73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6		0.56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61	0.06
	小計	581.07	－3.27	577.80	55.39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89	＋4.48	10.37	0.99
	停車場用地	9.55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7.38	0.71
	公園用地	166.91		166.91	16.00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24		5.24	0.50
	綠地	76.92	＋0.02	76.94	7.38
	廣場用地	1.28		1.28	0.12
	環保設施用地	23.92		23.92	2.29
	自來水用地	11.36		11.36	1.09
	變電所用地	10.01		10.01	0.96
	溝渠用地	16.29		16.29	1.56
	道路用地	122.83	＋3.27	126.10	12.09
	小計	457.58	＋7.77	465.35	44.61
合　計		1038.65	＋4.50	1043.1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學校用地	文 1	5.89	位於園區東側	供南科實中使用
	文 2	4.19	位於文 1 東側	
	文 3	0.29	位於文 1 與文 2 中間	
	小計	10.37		
停車場用地	停 2	0.64	位於專 20 東南側	
	停 4	0.35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停 5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停 6	0.81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停 7	0.80	位於關 2 北方，臨接高速鐵路東側	
	停 8	1.79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停 12	0.55	位於住二 11 西側	
	停 13	0.66	位於住二 8 西側	
	停 14	1.01	位於公 19 西北隅	
	停 17	1.29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公 20 北側	
	停 20	0.94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9.5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1	0.80	位於住二 5 南側	
	廣停 2	1.33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公 6 西北隅	
	廣停 3	2.97	位於專 11 東北隅	
	廣停 4	2.28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7.38		
公園用地	公 1	4.81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	5.00	位於環 1 西南側	
	公 3	5.52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公 4	0.62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公 5	0.69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6	17.28	位於環 2 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公 7	6.10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公 8	4.74	位於專 13、廣停 4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兼供滯洪池使用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一）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9	6.11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公 10	0.57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公 11	0.84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公 12	0.80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3	19.87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4	5.62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5	21.17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18	位於研究服務專用區東側	
	公 19	6.10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20	1.66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停 17 南側	
	公 21	8.27	位於專 28 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2	11.51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專 33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3	6.30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3.74	位於專 34 北側	
	公 26	2.30	位於水 5 東側，鄰接公(河)西側	
	公 29	5.53	位於水 6 南側，及公 33 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32	0.78	位於住二 9 西側，及專 29 東側	
	公 33	8.83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小計	166.91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24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綠地	綠 2	7.74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綠 3	17.23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綠 4	0.83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綠 5	1.90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二）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綠地	綠 6	2.54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綠 7	3.33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綠 8	1.62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綠 9	1.25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文 2、專 37、住二 4	
	綠 10	0.73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臨排水路東側	
	綠 11	0.70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及專 17 之南側	
	綠 12	0.70	位於專 19 及停 5 之北側	
	綠 13	4.84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關 1、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綠 14	9.84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綠 15	0.75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綠 16	3.02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住二 7 及住二 11	
	綠 17	1.00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停 12、住二 11 南側	
	綠 18	0.79	位於園區北側之隔離綠帶，住二 9 東側	
	綠 20	1.98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社 2、住二 8 北側及專 29 北側	
	綠 22	3.86	位於園區東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東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綠 23	4.62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綠 25	3.07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綠 26	4.60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小計	76.94		
廣場用地	廣 2	0.32	位於水 5 之西南角	
	廣 3	0.32	位於專 34 之西北角	
	廣 4	0.32	位於公 21 之東南角	

表四　變更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三）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廣場用地	廣 5	0.32	位於公 22 之東北角	
	小計	1.28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焚)	7.04	位於變 1 南側	供焚化爐使用
	環 2(污)	8.05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小計	23.92		
自來水用地	水 1	2.16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水 2	2.69	位於公 9 西側	
	水 3	0.95	位於專 25 北側	
	水 3-1	0.52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水 4	0.54	位於公 19 北側、變 1 西北側	
	水 5	2.45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水 6	2.05	位於公 29 北側、公 33 東側	
	小計	11.36		
變電所用地	變 1	6.52	位於環 1 北側	
	變 2	1.06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變 3	0.67	位於專 28 南側、水 5 東側	
	變 4	0.75	位於公 6 西側、水 6 東側	
	變 5	1.01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接大洲排水路	
	小計	10.01		
溝渠用地	溝 1	2.13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溝 2	11.71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溝 3	2.45	位於公 13 北側、綠 26 西側	
	小計	16.29		
道路用地		126.10		
合計		465.35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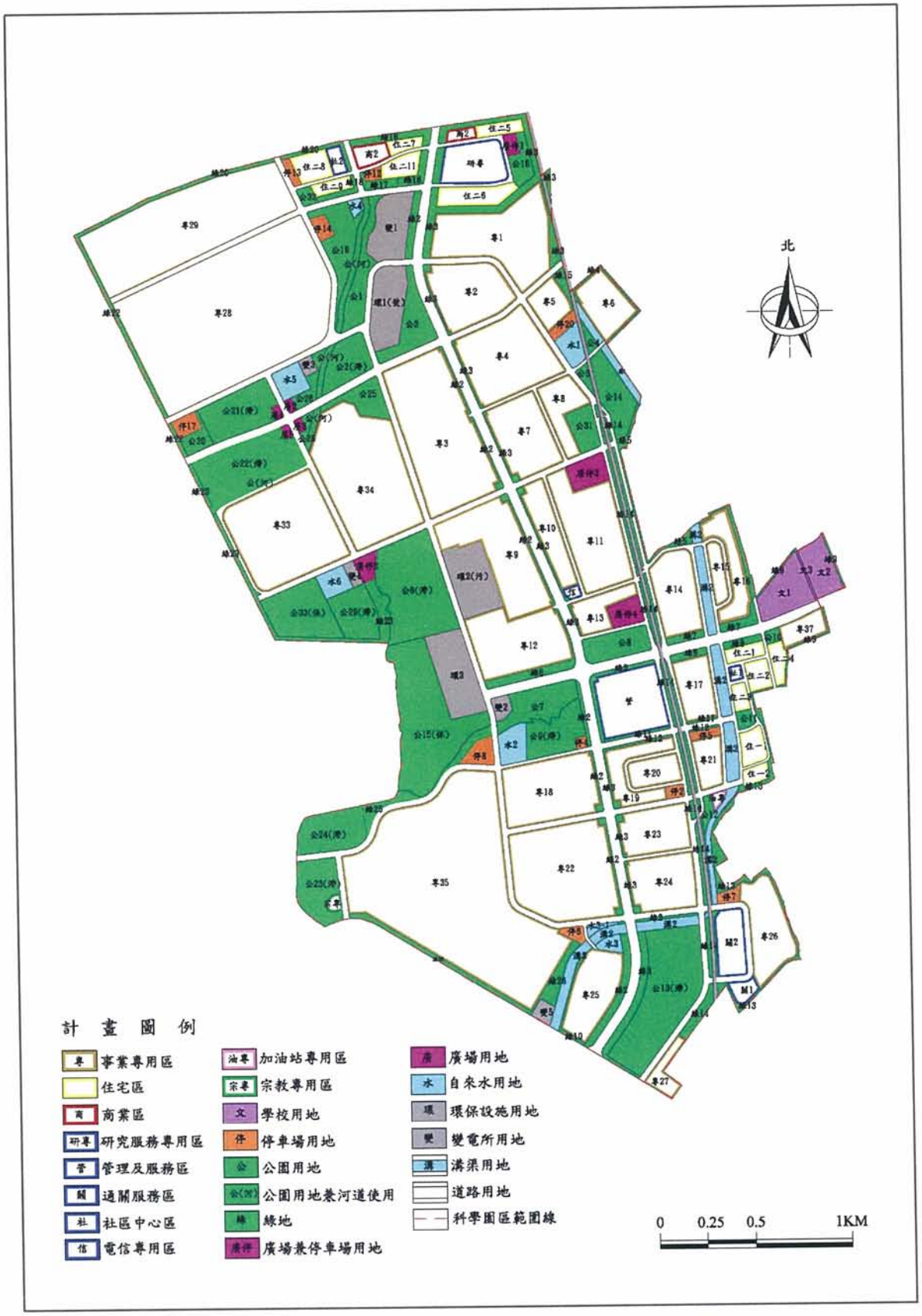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事業計畫

（一）土地取得方式

南科實中之用地取得方式於特定區通盤檢討變更時，已考量設校需求迫切，為加速開發時程，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相關作業已由台南縣政府完成。

其餘變更部分皆位於南科園區內，已完成土地取得，其取得方式除少部分國有土地採有償撥用取得外，其餘大部分土地（含台糖公司土地及私有地）乃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二）開發方式

公共設施用地由國科會編列預算，管理局負責執行開發。

二、財務計畫

（一）經費來源

台南園區之開發建設經費，屬自償部分由作業基金自行負擔，非自償部分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自償率之計算係依經建會於 90 年 6 月 13 日總(九０)字第 02748 號函指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應將擴建區含新竹園區（竹南、銅鑼、篤行）、台南園區（包含高雄園區）共同考量，以符實際，非自償部分則由公務預算編列不足差額補貼利息。

（二）經費預估

本次變更涉及之用地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故無土地取得費用。

開闢經費部分，學校用地及綠地於南科實中建設工程中一併辦理，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詳見表五所示。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一般徵收	無償提供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及工程費	合計			
學校用地及綠地	4.5	✓						76,292	76,292	國科會	98年	國科會
環保設施用地	8.83	✓						178,560	178,560	國科會	100年	國科會
公園用地	8.83	✓						40	40	國科會	99年	國科會
道路用地	3.27	✓						60	60	國科會	99年	國科會

註：1.本表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所列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徵收，無徵收與補償費，故僅編列整地及工程費，但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

附件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 6 月 6 日臺會協字第 0970031008 號函

2.內政部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2456 號函

附件二、專 28 用地分割變更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函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2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14201 之 A 號函

附件三、遺址維護之同意備查函

1.台南縣文化處 97 年 10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一、國科會

建官組

檔　號：620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27377686
聯絡人：吳維倫
傳真電話：27377619
電子信箱：wlwu@nsc.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0970031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為配合台南園區發展需求，擬專案向內政部申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專28、環3、公15、綠9及計畫範圍變更案」，本會認定係為經濟發展需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　查照。

說明：復貴局97年6月3日南建字第0970013198號函。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illegible]

0970013712
06/09　06/12

第一頁　共一頁

二、內政部

建 官 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 097012245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為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7年7月10日南建字第0970016203號函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7年7月21日臺會協字第0970039125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檢附變更計畫書1份。

二、案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開號函說明三、四略以：「為因應高科技產業投資需求，除需及時調整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外，並積極建構優質生活與工作環境，以吸引海內外科技人才，促進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符合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到部，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2份）

子公文

總收文章

第一頁　共一頁

0970017962
07/25　08/04

附件二、專28用地分割變更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石秉鑫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2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14201之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專28用地分割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7年2月15日會授南建字第09700 03571號函辦理。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專 28 用地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編號	項目	開發行為內容		變更說明
		變更前	變更後	
一	專28用地分割	1. 專28用地為一大型街廓，供光電產業使用，面積約109.12公頃。 2. 部分用地已有廠商設廠使用。	1. 仍供光電產業使用，配合擬進駐廠商規模，分割為二個坵塊。 2. 專28用地供中大型廠商使用，其中東半側已有廠商設廠使用。 3. 專29用地供小型廠商進駐使用。 4. 新增30公尺寬道路一條，並與現有道路銜接。	配合進駐廠商規模，將專28用地分割為專28及專29。

附件三、遺址保護之同意備查函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顏輯芬
電話：06-6322231轉3732
傳真：06-6326863
電子信箱：cul251@msl.tainan.gov.tw

744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0248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壹份，本府同意備查。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南建字第0970024589號函。

二、貴局因用地變更等因素，擬於園區內辦理蘇厝、新寮、灣港南、五間厝、道爺等遺址之搶救，請受託辦理園區內遺址搶救發掘機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遺址搶救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本處申請。

三、遺址發掘出土古物，請 貴局轉知受託機構暫時妥為保管，由發掘者列冊，送交本府文化處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文化處

縣長蘇煥智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處長決行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規劃單位：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編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73001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1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計畫書、圖請加蓋部印）

主旨：核定「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圖各7份及會議紀錄1份，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12月18日府城都字第0970288795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2月10日第700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9案）照案通過。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含計畫書、圖各1份）、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計畫書、圖各2份（1份存署歸檔，1份存組）〕】

部長 廖了以

臺南縣政府　098/03/06
098005227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9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88等4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66地號等34筆土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第１０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 618 次會議決議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特定文化專用區為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第１１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案。

第１２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館區、公園用地）案」。

第１３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１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１５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１６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１７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１８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供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救災聯絡道路使用）」。

第１９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17）指定用途）案」。

第２０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酒廠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案」。

第２１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連江縣公路監理所使用)」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208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8 日府城都字第 097028879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